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开环审〔2020〕214号

关于开平市志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420万个汽车悬挂配件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开平市志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报来《开平市志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420万个汽车悬挂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开平市志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420万个汽车悬挂配件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龙胜镇桥新村委会竹林工业区2号（中心地理坐标为N22.517770°，E112.489378°），占地面积17500平方米，建筑面积7442平方米，总投资2000万元，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密炼机	40L	1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2	开炼机	/	1
3	裁切机	/	1
4	平板硫化机	/	8
5	空气压缩机	<0.8MPa	1
6	打磨机	/	10
7	抛丸机	/	1
8	机械焊机	/	2
9	冲压机	/	20
10	切割车床	/	8
11	风机	/	3
12	水泵	/	2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密炼、开炼、硫化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5和表6限值；硫化氢、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二级和排放标准值；

打磨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涂胶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在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前，生活污水须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T/T18929-2002）中表1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中城市绿化用水标准后，回用于本公司厂区绿化，不外排；在市政污水管网建成后，项目生活污水可在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三、根据报告书的核算，项目整治提升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至：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算）0.02 吨/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龙胜镇人民政府、内蒙古天皓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